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签章）：任悦

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精神，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作为财政资金支出和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单位，持续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健全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不断强化绩效管理监督评价，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完成了 2023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新疆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787 万元，具体如下：

2022 年 10 月 28 日，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35 号），财政部提前下达新疆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668 万元；

2023 年 6 月 9 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家电影

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86号），财政部下达新疆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119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86号），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2023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发地方）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宣传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宣传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8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繁荣发展电影市场，鼓励影院放映国产影片，力争国产影片票房占总收入不低于55%。 目标2：扶持乡镇和中西部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8家，促进基层影院发展。 目标3：弘扬中华文化，促进民族团结，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不低于70部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数量	8家
			年放映国产影片时长达标影院数量	≥96家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部次	≥70部次
		质量指标	符合城市院线标准影院合格率	≥90%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新建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数字影院单厅金额	≤10万元/厅
	补助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单片金额		≤7万元/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比	≥5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乡镇影院覆盖率	≥8%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语种数量	≥2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新疆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787 万元，具体如下：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42 号），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668 万元。

2023 年 8 月 2 日，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87 号），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19 万元。

专项资金分解如下：

（1）拨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专项资金 318 万元，用于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补助中西部县城新建数字影院等工作。

（2）拨付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专项资金 469 万元，用于支持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工作。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1）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42 号），自治区财政随文下达《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

目标申报表》，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6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68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新疆2023年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工作，提升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能力。结合新疆电影发展实际，安排2022年新建县城（乡镇）影院一次性资助、“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城影院运营补助和放映国产影片成绩达标影院奖励。鼓励影院疫情后放映国产电影，推动影院建设，促进新疆电影事业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放映国产影片影院数量	≥160家
			全年完成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部数	≥70部
		质量指标	放映国产电影影院覆盖率	≥98%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合格率	≥95%
		成本指标	用于支持影院建设和国产影片放映补贴资金	≤318万元
			支持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经费	≤350万元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按时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比	≥85%
		社会效益	营造良好观影风气，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不断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影院建设，促进新疆电影事业持续发展	长期坚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对国产影片的满意度	≥90%

(2)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87 号), 自治区财政随文下达《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具体为:

附件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所属专项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宣传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宣传部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9		
	其中: 财政资金	11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此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拨付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经费, 根据年度数字电影完成情况, 每年安排的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经费, 以保证每年70部民语数字电影(维吾尔语、哈萨克语)译制片任务的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译制片数量	70部
			译制语言种类	=2种'
		质量指标	电影译制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译制片数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费用	=17000元/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观众收看认知度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民语译制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看观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度中央下达新疆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额为787万元，资金到位787万元，到位率100%。其中：2022年11月29日提前下达专项资金668万元，资金到位668万元，到位率100%；2023年8月2日下达专项资金119万元，资金到位119万元，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787万元，共计执行611.37万元，执行率77.68%。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下达资金 (万元)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执行率
1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318	318	100%
2	新疆广播影视译制 中心	469	293.37	62.55%
	合计	787	611.37	77.68%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 中宣部关于印发〈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60号）及《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地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结合当年电影专项资金征收情况及因素分配法，认真核定并研究落实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其中：安排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专项资金318万元，用于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补助中西部县城新建数字影院等工作；安排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专项资金469万元，用于支持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工作。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2年10月28日，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35号），财政部提前下达新疆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668万元；2023年6月9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86号），财政部下达新疆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119万元。2022年11月29日，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42号），将资金668万元分解下达相关单位；2023年8月2日，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87号），将资金119

万元分解下达相关单位，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则》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合法合规将资金拨付到位，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严格贯彻执行《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单独设置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账，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规范专项资金使用逐级审批程序，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管好用好专项资金。2023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为切实提升专项资金管理质量和水平，推进项目有序实施，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科学制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合理安排专项资金执行进度，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一步规范资助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执行及时性和准确性。2023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国产影片放映和中西部影院建设等工作，其中：安排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专项资金 318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全部执行完毕，资金执行率为 100%；安排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专项资金 469 万元，因部分译制人员劳务费和绩效工资未能及时发放到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实际执行 293.3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62.55%，待译制人员绩效考核完成后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位。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严格按照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不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建设。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中，按照中央和自治区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及时向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印发专项资金拨付通知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中，动态跟踪项目实施进程和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反馈，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质量、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符合预期目标；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管理相关程序，真实、客观、公正的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预算执行、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有效促进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评价”的管理工作要求，认真履行本级支出责任，确保专项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下达新疆区域总体目标是：目标 1：繁荣发展电影市场，鼓励影院放映国产影片，力争国产影片票房占总收入不低于 55%；目标 2：扶持乡镇和中西部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 8 家，促进基层影院发展；目标 3：弘扬中华文化，促进民族团结，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不低于 70 部次。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为：2023 年新疆全年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比为 83%；扶持乡镇和中西部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 8 家；全年译制少数民族语影片 70 部，其中：维吾尔语 45 部、哈萨克语 25 部，有力推动了新疆电影事业持续发展。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8 家，实际完成 8 家，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2：“年放映国产影片时长达标影院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96 家，实际完成 144 家，完成率 150%，偏差率 50%。指标偏差原因：近年来，国家政策和中央财政资金大力支持国产影片放映工作，持续对国产影片放映时长达标的影院给予奖励扶持，

充分调动了全疆影院放映国产影片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因此2023年度全疆放映国产影片的影院数量有较大幅度地增长。

指标3:“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部次”指标,指标值为 ≥ 70 部次,实际完成70部,完成率100%,偏差率0%。

(2) 质量指标

指标1:“符合城院线标准影院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11.11%,偏差率11.11%。

指标2:“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3) 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中未设定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指标1:“补助新建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数字影院单厅金额”指标,指标值为 ≤ 10 万/厅,实际完成10万/厅,完成率100%,偏差率0%。

指标2:“补助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单片金额”指标,指标值为 ≤ 7 万/部,实际完成6.7万/部,完成率95.71%,偏差率4.29%,指标偏差原因:2023年度安排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专项资金共计469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工作。按照全年实际完成70部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数量进行测算,单片译制金额为6.7万元/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指标 1: “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比” 指标, 指标值为 $\geq 55\%$, 实际完成 83%, 完成率 151%, 偏差率 51%。指标偏差原因: 近年来, 国家政策和中央财政资金大力支持国产影片放映工作, 持续对国产影片放映时长达标的影院给予奖励扶持, 充分调动了全疆影院放映国产影片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2023 年度全疆放映国产影片的影院数量增多, 因此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比也同步增长。

(2) 社会效益

指标 1: “乡镇影院覆盖率” 指标, 指标值为 $\geq 8\%$, 实际完成 8%,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指标 2: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语种数量” 指标, 指标值为 ≥ 2 种, 实际完成 2 种, 分别是维吾尔语和哈萨克语,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 “补贴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 90%, 完成率 105.89%, 偏差率 5.89%。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偏离的绩效目标

1. 偏离的数量指标

“国产影片时长达标影院数量” 指标, 偏离的原因为: 近年来, 国家政策和中央财政资金大力支持国产影片放映工作, 持续

对国产影片放映时长达标的影院给予奖励扶持，充分调动了全疆影院放映国产影片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因此 2023 年度全疆放映国产影片的影院数量有较大幅度地增长。

2. 偏离的成本指标

“补助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单片金额”指标，偏离的原因为：2023 年度安排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专项资金共计 469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工作。按照全年实际完成 70 部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数量进行测算，单片译制金额为 6.7 万元/部。

3. 偏离的经济效益指标

“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比”指标，偏离的原因为：近年来，国家政策和中央财政资金大力支持国产影片放映工作，持续对国产影片放映时长达标的影院给予奖励扶持，充分调动了全疆影院放映国产影片的主动性和积极性，2023 年度全疆放映国产影片的影院数量增多，因此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比也同步增长。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有效发挥主体责任，在组织开展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工作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缺乏有效监管，相关措施未能严格落实到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从而影响专项资金总体支出进度。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相关工作要求，加大督促力度，确保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专项资金支付工作。同时，加强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验收等工作，对专项资金落实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自评得分为97.47分，其中：预算执行7.77分、产出指标49.7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项目实施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自评价中发现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缓慢的问题。针对该问题，提出如下改进措施：一是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将落实好资金闭环管理机制，定期通报资金执行情况，跟踪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有效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进度；二是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不断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

切实增强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意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定、修订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结项验收、绩效考评等工作,推动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三是按照中央、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定,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实地核查或专项审计,发现自评结果真实性存在问题的项目,严肃追究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责任。

(三)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中央及自治区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宣传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资金使用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787	611.37	77.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87	611.37	77.68%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 中宣部关于印发〈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60号)及《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地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结合当年电影专项资金征收情况及因素分配法,认真核定并研究落实2023年对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其中:安排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专项资金318万元,用于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补助中西部县城新建数字影院等工作;安排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专项资金469万元,用于支持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工作。		
	下达及时性	2022年10月28日,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35号),财政部提前下达新疆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668万元。 2023年6月9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86号),财政部下达新疆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119万元。 2022年11月29日,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		

		<p>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42 号),将资金 668 万元分解下达相关单位,资金分解下达及时。</p> <p>2023 年 8 月 2 日,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87 号),将资金 119 万元分解下达相关单位,资金分解下达及时。</p>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则》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合法合规将资金拨付到位,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严格贯彻执行《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单独设置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账,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规范专项资金使用逐级审批程序,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管好用好专项资金。2023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为切实提升专项资金管理质量和水平,推进项目有序实施,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科学制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合理安排专项资金执行进度,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一步规范资助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执行及时性和准确性。2023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国产影片放映和中西部影院建设等工作,其中:安排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专项资金 318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全部执行完毕,资金执行率为 100%;安排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专项资金 469 万元,因部分译制人员劳务费和绩效工资未能及时发放到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实际执行 293.3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62.55%,待译制人员绩效考核完成后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位。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严格按照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不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建设。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中，按照中央和自治区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及时向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印发专项资金拨付通知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中，动态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和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反馈，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质量、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符合预期目标；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管理相关程序，真实、客观、公正的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预算执行、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有效促进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评价”的管理工作要求，认真履行本级支出责任，确保专项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繁荣电影市场，鼓励影院放映国产影片，力争国产影片票房占总收入不低于 55%； 目标 2: 扶持乡镇和中西部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 8 家，促进基层影院建设； 目标 3: 弘扬中华文化，促进民族团结，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不低于 70 部次。			2023 年新疆全年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比为 83%；扶持乡镇和中西部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 8 家；全年译制少数民族语影片 70 部，其中：维吾尔语 45 部、哈萨克语 25 部，有力推动了新疆电影事业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数量	8 家	8 家	

绩效指标			年放映国产影片时长达标影院数量	≥ 96 家	144 家	偏差原因: 近年来, 国家政策和中央财政资金大力支持国产影片放映工作, 持续对国产影片放映时长达标的影院给予奖励扶持, 充分调动了全疆影院放映国产影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因此2023年度全疆放映国产影片的数量较大幅度地增长。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部次	≥ 70 部次	70 部		
		质量指标	符合城市院线标准影院合格率	≥ 90%	100%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合格率	≥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新建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数字影院单厅金额	≤ 10 万/厅	10 万/厅		
			补助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单片金额	≤ 7 万/部	6.7 万/部	偏差原因: 2023年度安排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专项资金共计 469 万元, 专项用于支持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工作。按照全年实际完成 70 部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数量进行测算, 单片译制金额为 6.7 万元/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比	≥ 55%	83%	偏差原因: 近年来, 国家政策和中央财政资金大力支持国产影片放映工作, 持续对国产影片放映时长达标的影院给予奖励扶持, 充分调动了全疆影院放映国产影

						片的主动性和积极性，2023年度新疆放映国产影片的影院数量增多，因此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比也同步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影院覆盖率	≥ 8%	8%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语种数量	≥ 2 种	2 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补贴对象满意度	≥ 85%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是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实际支出。